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院侯会室及1521室修缮项目

二、项目规模

项目面积约 250 平方米。项目坐落于东城西路 187 号主楼五、六楼。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院侯会室及1521室修缮项目监理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监理人员及中介服务机构应有符合法律法规的对应资质证书。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服务范围包括工程监理服务。

3.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的要求。

五、服务内容

针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及监理服务，并出

具合法合规的质量评估报告。

六、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中介服务机构在项目竣工验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并配合项目验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结束。

七、服务金额

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详细金额由双方协定。

八、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请款函，委托人将在20天内进行服务费用的全额支付。



(项目联系人: 李志明, 电话: 076989811292)